

# 丽水市人民政府

##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〔2024〕2号

因丽水南城 2024（1）号地块（丽水南城富岭西区商住地块开发二期储备土地前期开发）项目建设需要，拟征收南明山街道富岭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.6169 公顷（159.2535 亩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二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要求举行听证的，应当以村委会为单位向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

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（不含半数）的，丽水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，听证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（土地承包权人、宅基地使用权人）应当在公告期限内，持不动产权属等证明资料，到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或提出异议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者未提出异议的，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。

四、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。联系电话：0578-2626135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2.红线图

3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